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定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實習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6 年 02 月 26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0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凡實習期間請假均依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請假一律填寫請假二聯單，請假 2 天(含)以內，由實習指導教師核准；特殊狀況及 3 天(含)以上由就業實習組核定。
- 第三條 實習期間，各科實習請假時數規定：基本護理學不得超過 30 時；各科護理學及臨床選習不得超過 32 時，請假超時者，停止該科實習，並成績不予及格(懷孕假及產假(含流產假)、直系親屬喪假(不含祖父母)實習成績計算另依各項缺勤規定說明辦理)。
- 第四條 各項缺勤規定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假

- (一)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而不能實習者，1 週前由學校承辦單位提供佐證，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就業實習組同意後，始可申請公假。
- (二)男護生如接獲兵役體檢通知，得 1 週前附通知單影本申請公假。
- (三)特殊狀況得事前提出相關證明，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就業實習組同意後，始可申請公假。
- (四)未按照手續請假者，即使事後提出證明為公假，仍需比照事假補實習，否則以曠班論。

### 二、病假

- (一)學生因病不能實習者，須於實習上班前，由本人或家長先以電話報告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，不可以通訊軟體或由同學轉告，延遲報告者，以曠班論。病假需持就醫證明(就醫收據)或診斷書，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，若無證明者，一律以事假辦理。
- (二)實習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症時，應先報告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長，准許後方能離開，必要時得由實習指導教師協助就醫。
- (三)若學生身體狀況欠佳，實習指導教師得令學生返家休息，待其身體狀況合

宜，再返回實習。

(四)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3天內完成(住院病假除外)。

(五)特殊狀況病假，得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就業實習組討論認定處理。

### 三、產前假及產假(含流產假)

實習期間如遇懷孕，需檢附診斷書或媽媽手冊申請產前假及產假(含流產假)；請假時間超過該科實習請假時數規定者，該次實習不予計分，另行安排重補實習時間。

### 四、事假

(一)實習期間以盡量不請事假為原則，如確實有萬不得已之理由，需檢附相關證明(如家長信件等)，於3天前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始可請事假。

(二)特殊狀況事假，得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就業實習組討論認定處理。

### 五、喪假

直系親屬(如祖父母或父母或子女)及外祖父母過世，得附訃聞申請喪假，請假時間超過該科實習請假時數規定者，該次實習不予計分(不含祖父母過世)，另行安排重補實習時間。

### 六、公傷病假

因實習期間執行照護措施而發生意外經醫師診斷須休養，或罹患傳染性疾病而須隔離者，得檢附醫院之證明請公傷病假，特殊情況者，得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就業實習組討論認定處理。

### 七、天災(含颱風、豪雨或地震)假

依據實習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發佈之高中職以上不上課消息為基準。

### 八、曠班

凡未按上述說明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概以曠班論。

## 第五條 缺勤處理方式

一、各類請假均需填寫實習請假單(天災假除外)，並依上述程序辦理，特殊狀況由實習指導教師聯繫就業實習組後認定處理。

二、請假補實習以1:1為原則；公假、住院病假、產前假及產假(含流產假)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天災假不需補實習，亦不扣分。

三、遲到需填寫實習遲到紀錄單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計算補實習以1小時為一單位，遲到1小時以內，補實習1小時。

(二)遲到超過1小時(含)以上，與實習指導老師主動聯繫獲得同意，得申請事假，無正當理由或證明者，亦未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則以曠班論；到達單位後仍須繼續實習。

(三)因交通受阻或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拒之事實，致無法準時上班，應立即與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連絡(若因交通受阻，必要時需出示證明，如誤班證明)，學生得申請公假或天災假，不需補班。

(四)同單位遲到達3次(含)記申誡1次，第4次始，每遲到一次扣實習成績總分1分。

(五)上班後擅離實習單位怠忽職守者，予以記實習小過至大過處分，並當日以曠班論。

四、曠班時數達24小時者，停止該科實習，且該科實習成績不及格。

#### 五、補實習方式

(一)基本護理學實習時請假者(含遲到、曠班等)，以扣實習總分處理，一律不予補實習。

(二)各科護理學實習請假者(含遲到、曠班等)，需在請假之原單位補實習，每梯次以4(含)小時為限，應補實習時數超過4小時者，第5小時起不予補實習，以扣實習總分處理。

(三)請假扣實習總分計算方式：依未補實習時數計算，病假每1小時扣0.5分；事假(含遲到)每小時扣1分；曠班則每小時扣1.5分。

(四)補實習時間及相關補實習方式，由該單位指導教師排定，特殊狀況由實習指導教師聯繫就業實習組後認定處理，補實習完成應將學生補實習證明單繳回就業實習組

第 六 條 本規定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